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0,270,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5,888,740	99.2179	3,890,514	0.6943	491,004	0.08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2,493,843	96.2511	3,890,514	3.3287	491,004	0.42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庄宗伟、郑芙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7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34元/股,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负责任全球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矿产供应链负责任采购管理,落实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责任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行业准则,公司制定了《负责任全球矿产供应链的尽责管理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人权保护责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提升ESG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权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逾期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后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已回购未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6,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98.50万股~3,748.1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97%~1.2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18.26元/股,2026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4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该用途下回购的股份未来拟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34元/股(含),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998.50万股和3,748.13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按目前公司总股本3,090,611,551股计算)的比例为0.97%和1.21%。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3.34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3,000	1.90	88,608,007	2.87	96,104,259	3.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31,988,551	98.10	3,002,003,544	97.13	2,994,507,292	96.89
股份总数	3,090,611,551	100.00	3,090,611,551	100.00	3,090,611,551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2026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324,286.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04,242.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47%。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人员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存在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8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3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2、贷款额度:4.5亿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104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质押起始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9月22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详见附件。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附件:《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以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李虎	是	2,800,000	2.52	0.88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1,950,000	1.75	0.61	否	否	2026年11月11日	2028年11月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111,174,181	35.01	7,850,000	7,000,000	6.30	2.20	7,000,000	100	76,380,636	73.32

四、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解除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779,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779,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2,693,418	99.9714	67,838	0.0224	18,537	0.00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娜、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8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重大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的供货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

2、合同已完成签署并生效,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

3、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对公司2027年、202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4、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合同执行可能受不可抗力、不可预计事件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的通知,光启尖端于2026年11月13日与某客户签署了《采购框架合同》,将向该客户提供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除此项合同外,光启尖端近期还与该客户签订了1,201.1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光启尖端近期累计与该客户签订了合计180,241.18万元的超材料航空结构产品合同。本次合同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双方于2026年11月13日签署《采购框架合同》,后续光启尖端将根据合同项下的采购订单向某客户批量交付上述超材料结构件产品,合同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合同含税金额为179,04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87.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构成需要披露的日常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该客户相关信息。该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该客户发生类似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	0	0.00%
2024年	37,260.11	23.92%
2025年	83,748.32	40.94%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客户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资产规模和交易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交付内容:超材料航空功能结构产品

合同含税金额:1,790,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亿玖仟零肆拾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最晚至2028年6月,具体交货进度按照客户的交货计划执行;

合同条款已对产品交付、产品价格、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包装标准、验收标准、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涉及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等信息,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豁免披露。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系公司超材料产品在尖端装备领域持续应用的延续,体现了客户对公司超材料技术能力、产品性能及交付能力的认可,验证了超材料技术与装备发展需求的深度匹配。本次合同预计对公司2027年、2028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次合同对相关客户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由于生产进度受客户及其产品最终用户的具体计划影响,可能存在因交货时间分布不均,进而导致收入及经营业绩在各报告期间出现一定波动的风险;

2、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三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3,988,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薛文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列席3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扬州高邮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011,302	96.1924	62,589,744	3.7841	387,352	0.0235

2.议案名称:吸收合并江苏涟水太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设立分支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0,776,542	96.1782	62,896,244	3.8027	315,612	0.0191

3.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7,336,182	95.9702	60,875,534	3.6805	5,776,682	0.349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董椰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6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到一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3.1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此笔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为"递延收益"。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此笔资金对应的项目处在项目初期,损益结转金额需根据项目后续进展确定,因此此笔资金的取得对本年损益影响额目前无法准确估计。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春盛药业51%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盛药业")15,820,408股(对应春盛药业51%股份)以人民币6,400万元对价转让给北京启数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数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68、2026-069、2026-070、2026-077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春盛药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6]2490号),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13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启数源支付的全部股权款6,400万元,同时,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名下房产抵押给公司【抵押权证号:京(2026)昌不动产证明第0019363号】,为康惠股份就春盛药业银行贷款债权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